

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申请人福州市仓山区仓前街道公园社区居民委员会申请认定财产无主一案，申请人福州市仓山区仓前街道公园社区居民委员会申请称，叶桂官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死亡。名下遗产有现金 31991.1 元、银行存款 5792.32 元。叶桂官终身未婚，无儿无女，其父母已经去世，现在其已没有合法继承人。生前没有订立遗嘱、遗赠扶养协议。遗产没有继承人。凡认为对该财产具有所有权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请认领，并提供具体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无人认领的，本院将判决认定该财产无主，收归国家所有。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08 月 08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08 月 08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法院公告专栏